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4GW

高功率太阳能光伏组件智能化数字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7
附表	68
专项一 环境风险专项	70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全本公示声明、截图
- 附件 6 密封胶、灌封胶检测报告
- 附件 7 现有项目废气自动监测设施自主验收意见
- 附件 8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 附件 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意见
- 附件 1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1 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12 企业守法承诺书
- 附件 13 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14 修改索引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雨污水管网及截流点位图
- 附图 5 组件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扬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8 分区防渗图
- 附图 9 厂区主要风险源及疏路线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新增 4GW 高功率太阳能光伏组件智能化数字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1071-89-02-6899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包芳芳	联系方式	13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扬州市/县（区）/镇（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23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19 度 25 分 19.582 秒， 32 度 17 分 5.8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开管审备[2022]266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依托现有化学品库，主要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划分为$1 \leq Q < 10$，风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1中专项设置原则，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应设置环境风险专项。</p>		
规划情况	<p>《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p> <p>审批机关：无</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p>规划名称：《扬州市开发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扬府办发[2022]2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时间：2019年11月20日批复</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与扬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利用现有组件车间及生产设施，无新增用地，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属工业用地，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性质相符；</p> <p>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本项目属于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改扩建，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p> <p>2、与《扬州市开发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发展布局</p> <p>围绕扬州市“323+1”先进制造业集群，统筹优化开发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增强园区国土空间承载能力，提升开发园区规划建设的科学性，推进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p> <p>以全市构建“两轴六片区”的市域产业空间格局为战略引导。“两轴六片区”即产业提升轴：依托京沪高速、启扬高速经济带，构建延伸至市域腹地的产业提升带；产业创新发展轴：依托沪陕高速、328国道经济带，打造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创新发展轴；</p> <p>六片产业集聚区：都市服务核心区、沿江高新产业集聚区（主要含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陵经济开发区、维扬经济开发区、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仪征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江都</p>

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高邮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宝应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科学规划全市开发园区产业空间格局。

(2) 产业布局

各开发园区聚焦“323+1”中的重大项目、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储备库。加大扶持力度，持续推进重大主导项目的要素保障，确保重大项目有序落地，同时加强重大项目建设运营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积极打造主导产业、培育特色新兴产业，用足用好省、市级产业发展资金，致力打造各具主导产业鲜明、各具特色产业园区，夯实“好地方”的“产业根基”。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围绕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档轻工三大主导产业，以**晶澳**、潍柴、亚普、海信、尤妮佳等龙头企业为依托，未来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特色新兴产业。

绿色光电产业是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大主导产业之一，是以光电技术为核心所构成的各类零件、组件、设备以及应用市场的总和。

上游：材料及配套的元件、设备；

中游：各种器件、元件等；

下游：应用产品、消费产品、仪器设备等。

本项目为晶澳新能源公司金山路厂区太阳能组件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利用现有组件车间及生产线，无新增用地，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晶澳公司为扬州经济开发区龙头企业，属三大主导产业之一，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3、与《扬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扬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号）的对照分析内容如下：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鉴于规划期至 2020 年，现已临近，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	符合相关要求

	<p>上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发展定位，衔接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尽早开展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以指导开发区后续发展。</p> <p>新一轮规划编制中，应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引导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p>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2	<p>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运河干流岸线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快推进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等居住片区内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整改和搬迁，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设置空间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引发的环境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安全。</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组件车间，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距离项目最近的居住区约 640m，能够满足生产与生活区空间隔离距离要求，对居民区影响较小。</p>	符合相关要求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和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p>	<p>本项目为现有太阳能组件生产线改扩建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p>	符合相关要求
4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p>	符合相关要求
5	<p>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加快推进六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及其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处置工作，所有危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相关要求
<p>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扬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生态红线区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高旻寺风景区，距离本项目约4000m。本项目用地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2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中除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外，其他污染物指标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其中PM_{2.5}年均浓度已实现“六连降”。2022年，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新通扬运河、三阳河总体水质为Ⅱ类，古运河、仪扬河、北澄子河总体水质为Ⅲ类。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3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排放量较小，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水量远小于区域供水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改扩建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等相关负面清单等内容分析对比情况见下表。</p>
---------	---

表 1-2 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管理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锅炉设施
2	水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满足要求
3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4	土十条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限制行业企业
5	土十条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不涉及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准入事项 6 项，许可准入事项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	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项目
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列出的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
26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加强区域湿地、河道、绿地、长江和运河干流岸线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排放恶臭、酸雾等的建设项目；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准入类项目

根据《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州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8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点管控单元，与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扬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主要条件）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p> <p>(2) 太阳能光伏产业：限制发展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2 级品以上要求的多晶硅加工，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2%、13%、13%、12% 硅棒\硅锭加工，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8.5%和 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6.5%和 17%的晶硅电池生产。禁止发展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禁止引进硅锭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棒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硅棒\硅锭加工，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晶硅电池生产。</p> <p>(3) 汽车及零部件：限制发展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p> <p>(4) 高端装备：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轧钢项目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p>	<p>本项目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光伏产业禁止、限制发展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p>	<p>本项目对产污环节中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p>

	<p>破坏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2)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7927.35 吨/年，氮氧化物 8697.68 吨/年，烟粉尘 2108.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077.63 吨/年。</p> <p>(3)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959.26 吨/年，氨氮 247.95 吨/年，总磷 46.5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质量持续改善，污染物因子总量在区域内可以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2) 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减少环境风险影响，并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与最近的居民区之间距离大于 100m。</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用水总量上限 36.39 亿立方米。</p> <p>(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08.24 平方公里。</p> <p>(3) 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生产岸线利用上限 8.99 公里。</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会达到区域资源利用上限。</p>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不在《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的管控区范围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状环境功能，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改扩建项目，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入园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区域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扬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管控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2、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

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焊接、层压、涂胶固化工序均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维护结构内进行，通过负压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可有效削减 VOCs 排放量，符合相关要求。

(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印发《扬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扬大气联发[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灌封胶主要为硅胶，呈白色软固体，不含溶剂，挥发性很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密封胶挥发性有机物约为 4g/kg、灌封胶挥发性有机物约为 2g/kg，能够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有机硅胶类挥发性有机物 100g/kg 的限值要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及关于印发《扬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对各废气产生点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

近捕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气量，提高浓度。”。

同时《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提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本项目焊接、层压、涂胶固化工序均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维护结构内进行，通过负压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大于 90%。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及《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4)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项目设立	<p>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p> <p>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不得建设光伏制造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规划，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或法律规定禁止建设的区域。符合相关要求</p>
2	工艺技术	<p>光伏制造企业应采用工艺先进、安全可靠、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好、生产成本低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并实现高品质产品的批量化生产。</p>	<p>本项目为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采用工艺设备均为国内外先进技术与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能够实现高品质产品的批量化生产。符合相关要求</p>
3	环境保护	<p>企业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p> <p>企业应有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有效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p>	<p>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无自备燃煤电站，符合相关要求。</p> <p>企业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p>

		<p>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企业应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p> <p>废气、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贮存、转移、处置或综合利用，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59)相关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p>	<p>按规定排放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固体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符合相关要求。</p>
<p>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为光伏组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中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新能源”）成立于2019年4月，与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晶澳新能源公司主要定位为高性能太阳能组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于2021年11月投资79600万元，租用由扬州华舜贸易有限公司建设的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123号的新厂区，新建年产6GW高功率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12月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扬开管环审[2021]39号），并于2022年11月10日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本次晶澳（扬州）新能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现有产线，拟投资11000万元，对现有6GW太阳能组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①实现由***组件升级到***组件，原182型组件不再生产，***型组件电池片尺寸进行了升级，由原本***电池片升级为***电池片，尺寸的升级带来单块组件功率的提升；②对组件生产线关键限制性节点的现有高速焊机设备进行提速改造，提高单机产能节拍，从而提高单条组件产线的效率。通过本次升级改造，可实现新增年产4GW高功率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10GW高功率***组件生产能力；同时对配套的立体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配备自动物流输送系统，提高运行效率，并可有效提高空间利用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改扩建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中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受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新增4GW高功率光伏组件智能化数字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对现有组件车间组件生产线进行升级，并对成品仓库一、二、三进行智能化改造，主要包括堆垛机系统、货架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等，通过计算机系统实现自动物流输送，可有效提高成品库的堆存效率以及提高空间利用率。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对现有产品及关键节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从而提高组件产线产能，实施前后产品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建设主体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最大产能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太阳能组件生产线	54 型、72 型 (***)	420W~560W	6GW/a	0	182 组件升级为 182pro 组件，原 182 组件不再生产
2		54 版型、72 版型 (***)	425W~570W	0	10GW/a	

本次改扩建项目现有 14 条组件产线，规模及设备数量等均未变化，主要通过对现有组件产品升级及产线限制性节点的设备提速改造，从而提高现有产线的整体产能，本项目主要技改内容如下：

①单块组件功率提升：略。

②关键节点设备提速改造：略。

通过以上升级改造，可实现现有 14 条组件生产线在总体规模、设备不变的情况下组件产能由原 6GW/a 提升至 10GW/a，并全部升级为***型组件。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前后组件产品排产方案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实施前后组件排产方案对照表

表略。

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共设有职工约 1500 人，本次项目所需员工由现有项目调配，无新增人员；

生产制度：年生产 350 天，三班 24h 工作制，年运行时间 8400h。

3、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系统补水、纯水机用水。用水由厂区供水主管分别引支管接入生产车间主要用水单元。本次改扩建项目所需员工由现有项目调配，

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冷却循环水依托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主要用于空调机组、层压机等设备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并定期更换冷却塔储水，本项目实施后冷却循环水系统补充用水量为 637m³/d。纯水机制纯水用水约 5t/d，纯水机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产生制纯水浓水约 1.5t/d。

(2) 排水工程

项目厂区采用独立的雨、污水系统。项目新增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纯水机制纯水浓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约 11200m³/a，纯水机制纯水浓水排水约 525t/a，污染物浓度较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用排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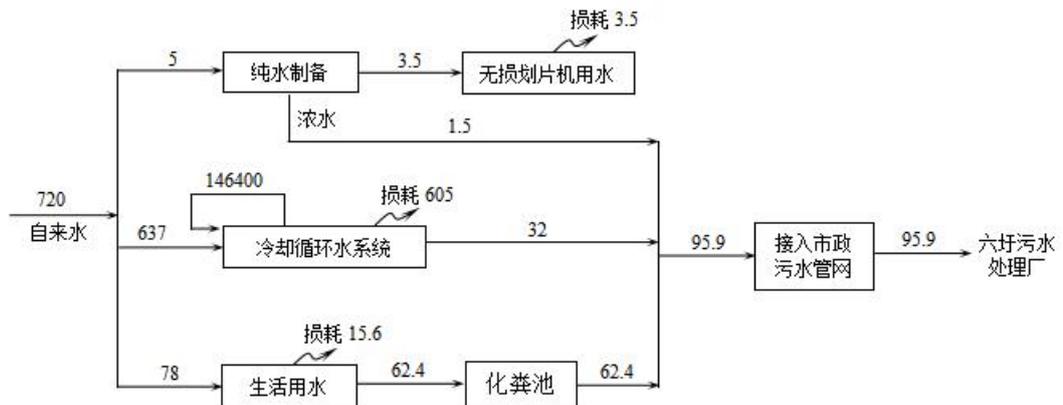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总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设施依托厂区东侧 110KV 变电站，引一路 10KV 输电线路至项目厂区，由车间配电房通过配套变压器、高、低压柜等相应设备由 10KV 转 400V，并由配电站分接入车间各用电单元。晶澳新能源公司金山路厂区供电设施按照全厂满产后用电负荷进行设计、建设，能够满足本次项目实施后的用电需求。

(4) 制冷系统

项目制冷系统依托现有冷水机组，现有 2 套高压冷水机组，配套二套循环冷却塔，总循环水量约 6800m³/h，位置在主生产车间动力站。车间内冷冻水主要作为空调机组、循环风机组、层压设备等冷却水用水。目前厂区实际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5124m³/h，尚有余量，待本次项目实施后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6100m³/h，现有制冷系统能够满足需求。

(5) 供纯水

项目无损划片机循环水为纯水，定期补充损耗水量，通过一套 2t/h 纯水机提供，纯水机采用 RO 膜反渗透工艺。现有项目实际纯水用量约 0.09t/h，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纯水用量约 0.15t/h，纯水机仍有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6) 贮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公路运输依托当地社会运输力量，不配置运输车辆。本项目组件原料、成品等贮存三栋丁类仓库内。项目设置一座约 744m² 化学品仓库，位于仓库四西侧，主要化学品均按照相应的要求分类储存库房内，储存量约为 3~7d 的使用量，本项目实施后实际使用面积约 400m²，其余部分作为后续开发项目预留使用。

综上，本次项目实施后主要工程内容、公用及辅助工程概况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工程概况			备注
		最大设计能力	现有实际情况	扩建项目实施后	
主体工程	组件车间	***	***	***	依托现有组件车间利用主车间及生产设施，组件车间利用主车间东侧部分厂房，西侧其余部分厂房作为预留厂房
	质量实验室	***	***	***	依托现有质量实验室，本次项目实施后送检样品数无明显增加，现有实验室能够满足送检需求。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	***	***	***	位于仓库四，仓库设计时已考虑了后续扩建项目原料储存的预留空间，本项目实施后尚有余量，用作后续开发项目化学品储存
	立体仓库	***	***	***	位于仓库一、二、三，仓库设计时已考虑了后续扩建项目原料储存的预留空间，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
	包材库	***	***	***	依托现有一栋包材

						库，仓库设计时已考虑了后续扩建项目原料储存的预留空间，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
公用 辅助 工程	给水	***	***	***	***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	***	***	***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	***	***	***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循环冷却水系统	***	***	***	***	依托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本项目实施后循环水量尚有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纯水	***	***	***	***	依托现有纯水机，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环保 工程	废气	焊接、层压、固化、 清洁有机废气	东半区、西半区 分别设置一套袋 式中效过滤器+ 活性炭吸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处理风量 36000m ³ /h)	东半区、西半区 分别设置一套初 效过滤+中效过 滤器+活性炭吸 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处理风量 36000m ³ /h)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 设施并增加初效过 滤器，本项目生产 设施数量、布局、 收集系统风量等均 未发生改变，有机 废气风量、产生量 等均未超过设计处 理能力，能够满足 本项目实施后的废 气处理需求。
		交联测试废气	由一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 (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由一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 (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 设施，收集系统风 量未变化，有机废 气产生量略有增 加，通过调整活性 炭更换频次可满足 本项目实施后处理 需求。
		危废暂存库有机废 气	设置一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设计处理风 量 12000m ³ /h)	设置一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设计处理风 量 12000m ³ /h)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 设施，危废库规模、 废气收集系统未变 化，仅有机废气产 生量略有增加，通 过调整活性炭更换 频次可满足本项目 实施后处理需求。
	废水	冷却水系统排水、纯 水制备浓水	达到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接入市 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接入市 政污水管网		/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现有，本次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能够满足要求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库 400m ²	一般固废库 400m ²	依托现有项目，无新增一般固废库
		一座 480m ² 危废暂存库	一座 480m ² 危废暂存库	依托现有项目，无新增危废暂存库，现有暂存库能够满足需求。
	风险应急设施	1 座应急事故池 1195m ³	1 座应急事故池 1195m ³	依托现有应急池，能够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暂存需求。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前后主要设备及变化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 (台/套)	改扩建实施后全厂数量 (台/套)	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备注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组件生产车间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4.1		***	***	***	***	/
14.2		***	***	***	***	/
14.3		***	***	***	***	/
14.4		***	***	***	***	/
14.5		***	***	***	***	/
14.6		***	***	***	***	/
14.7		***	***	***	***	/
14.8	***	***	***	***	/	
14.9	***	***	***	***	/	
14.10	***	***	***	***	/	
14.11	***	***	***	***	/	

14.12	***	***	***	***	***	***	/
14.13		***	***	***	***	***	/
14.14		***	***	***	***	***	/
15	质量 实 验 室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
27		***	***	***	***	***	***
28		***	***	***	***	***	***
29		***	***	***	***	***	***
30		***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34		***	***	***	***	***	***
35		***	***	***	***	***	***
36	立 体 库	***	***	***	***	***	***
37		***	***	***	***	***	***
38		***	***	***	***	***	***
39		***	***	***	***	***	***
40	公 用 工 程 设 备	***	***	***	***	***	***
41		***	***	***	***	***	***
42		***	***	***	***	***	***
43		***	***	***	***	***	***
44		***	***	***	***	***	***
45		***	***	***	***	***	***
46		***	***	***	***	***	***
47		***	***	***	***	***	***
48	***	***	***	***	***	***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详见表 2-5。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次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份	原环评批复用量	现有项目实际年用量	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量	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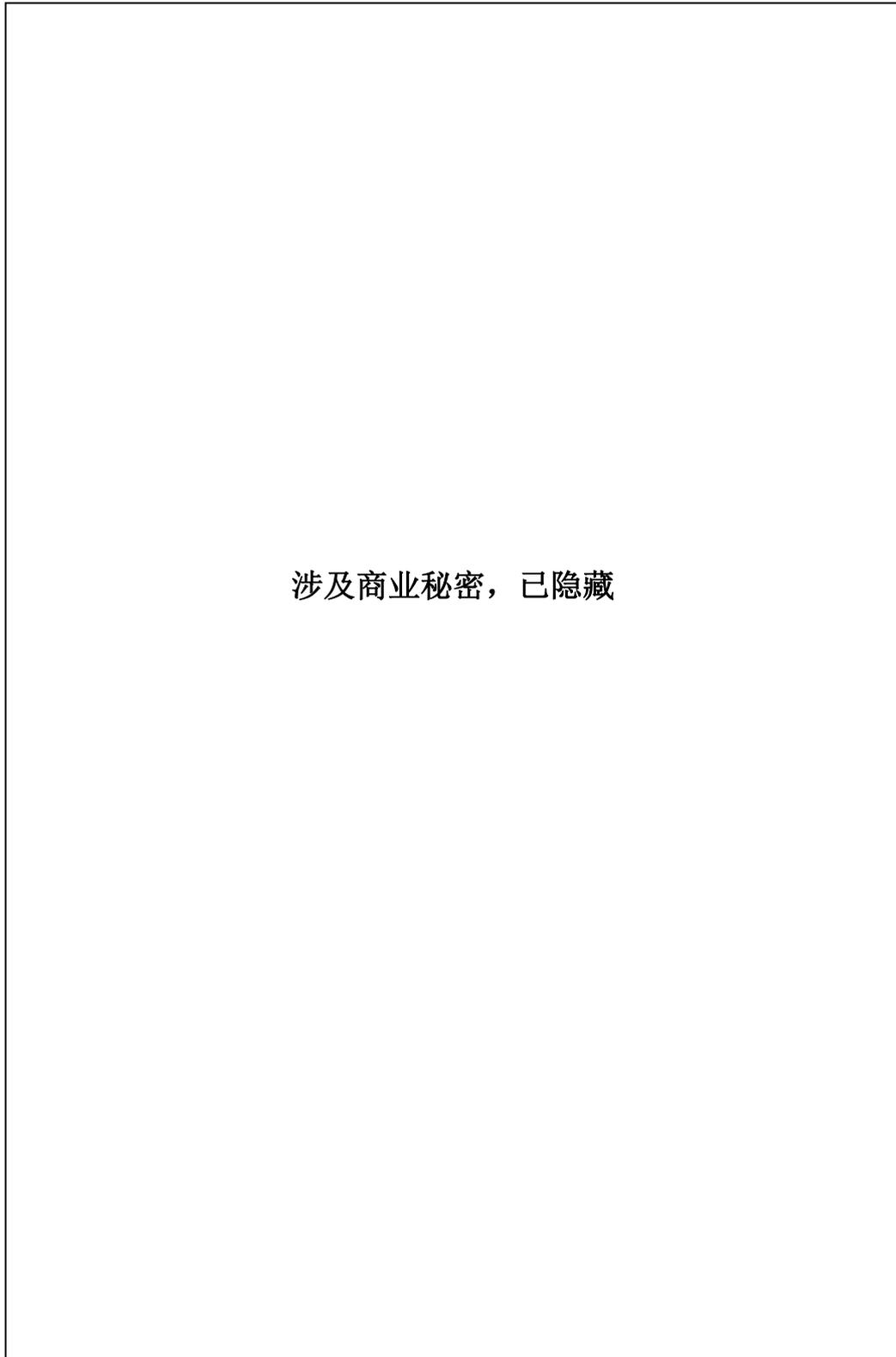
三、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组件车间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无变化，项目实施后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太阳能组件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厂区范

围东至漕港河、顺大办公楼西边界，南至水泥厂河，西至通电路，北至金山路。项目周边主要为经济开发区内的其他企业，厂区东侧为扬州南区机动车检测公司，再往东为创利皮革；西侧为沿江消防救援站，再往西为协鑫（扬州）光伏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北面为江苏广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1) 太阳能组件生产

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均无变化，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本项目实施后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略。

(2) 质量实验室测试

本项目实施后质量测试依托现有质量实验室，主要是对太阳能组件电性能、绝缘、耐压性等性能的测试，测试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其中 EVA 胶膜交联度测试本次项目采用二甲苯萃取交联测试，其主要测试过程如下：

已隐藏。

图 2-3 交联测试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略。

(3) 立体仓库

本次项目对现有立体仓库增加堆垛机系统、货架系统、自动化输送及控制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可实现立体仓库全过程自动化，可有效提高成品堆存效率，并可提高立体仓库的利用率进一步提升仓库储存能力。本次立体仓库智能化改造后系统运行流程如下：

略。

图 2-4 立体仓库系统流程图

略。

图 2-5 立体仓库智能物流系统示意图

运行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需入库的货品首先搬运至立体库的货物接收口，经扫描仪扫描条形码将货物信息自动录入计算机系统，通过计算机控制系统自动分配货物代码并确定货架号和存储的位置，然后通过输送带转移至堆垛机托盘之上，再由堆垛机提升移动至系统分配的存储位置处通过托盘平移至货架上完成存放动作；在货物提取时先由系统识别需提取的货物代码，根据货物信息堆垛机移动至需提取的货物存放的货架位置，然后货物平移至堆垛机托盘上，接收到货物后堆垛机回落至输送系统连接处将货物移动到输送带上，通过输送

带输送至仓库出货口后出库外运，完成提取动作。此次立体仓库智能化改造后全流程可在计算机控制系统控制下自动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堆垛机系统、输送带系统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 S12 和沾染废机油的含油废抹布 S13。

一、金山路厂区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晶澳新能源公司主要定位为高性能太阳能组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投资 79600 万元，租用由扬州华舜贸易有限公司建设的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23 号的新厂区，新建年产 6GW 高功率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扬开管环审[2021]39 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2022 年 11 月 3 日通过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生产能力	环保批复	“三同时”验收情况及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
1	年产 6GW 高功率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	太阳能组件 60/66 型、70/72 型 6GW/a	***	***	***	***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现有项目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纯水机浓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机浓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项目用排水情况见图 2-5。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及晶澳新能源公司一季度例行监测数据，对金山路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厂区排水水质情况见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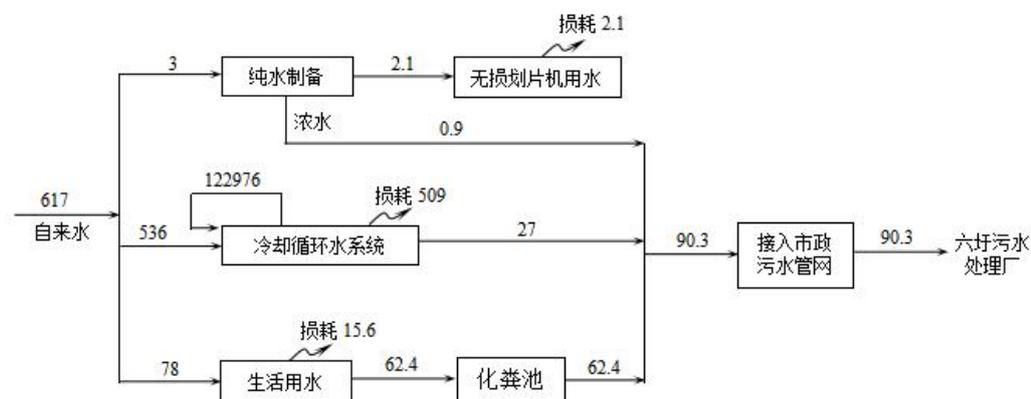


图 2-4 晶澳新能源公司现有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d）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表 2-8 水质检测结果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WS01							
采样时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 (均值)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2022.9 月、2023 年 2 月	厂区污水 总排口	悬浮物	mg/L	—	20.2	400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9	500	
		氨氮	mg/L	0.025	0.934	45	
		总磷	mg/L	0.01	0.04	8	
		总氮	mg/L	0.05	1.69	70	
		动植物油	mg/L	—	2.43	100	

由上表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的监测浓度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现有项目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组件车间废气排放监测情况见表 2-9。

表 2-9 组件车间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组件 1# 出口	2022.09.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0.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7	2.68	2.76	60
			排放速率 (kg/h)	0.0502	0.0869	0.0901	3
	2022.09.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0.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3	2.05	2.12	60
			排放速率 (kg/h)	0.0712	0.0709	0.0691	3
FQ-组件 2# 出口	2022.09.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	/	/	/

			(kg/h)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0.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2	2.78	2.77	60
			排放速率 (kg/h)	0.0696	0.0735	0.0732	3
	2022.09.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0.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0	3.52	3.51	60
			排放速率 (kg/h)	0.0894	0.0836	0.0864	3
FQ-组件 3# 出口	2022.09.2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2	0.024	ND	10
			排放速率 (kg/h)	1.47×10 ⁻⁴	1.5×10 ⁻⁴	/	0.72
	2022.09.23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0.72
FQ-危废 1# 出口	2022.09.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5	2.07	2.12	60
			排放速率 (kg/h)	0.0175	0.0171	0.0177	3
	2022.09.2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1	1.98	60
			排放速率 (kg/h)	0.0176	0.0183	0.0167	3

注：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³，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0.3μg/m³，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对/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9mg/m³。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厂区无组织废气各污染因子均能够达标排放，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	检测值	参考限值 (mg/m ³)	参考标准
颗粒物 (2022.9.22)	mg/m ³	O1	0.224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 无组织限值
		O2	0.263		
		O3	0.284		
		O4	0.291		
颗粒物 (2022.9.23)	mg/m ³	O1	0.228	0.3	
		O2	0.264		
		O3	0.285		
		O4	0.294		
锡及其化合物 (2022.9.22)	μg/m ³	O1	ND	0.06	
		O2	ND		
		O3	ND		
		O4	ND		
锡及其化合物 (2022.9.23)	μg/m ³	O1	ND	0.06	
		O2	ND		
		O3	ND		
		O4	ND		
非甲烷总烃 (2022.9.22)	mg/m ³	O1	1.70	4.0	
		O2	2.08		
		O3	1.79		
		O4	1.78		
		车间外 m	1.90	6	
非甲烷总烃 (2022.9.23)	mg/m ³	O1	1.22	4.0	
		O2	1.73		
		O3	1.92		
		O4	1.40		
		车间外 m	1.60	6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3、现有项目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空压机、废气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对墙体及门窗使用吸声、隔声材料处理，可有效减少噪声影响。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对晶澳厂区边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2.9.22	▲1 厂南侧界外	企业生产	57.0	45.5	65	55
	▲2 厂东侧界外	企业生产	55.7	45.6		
	▲3 厂北侧界外	企业生产	58.5	47.3		
	▲4 厂西侧界外	企业生产	58.4	46.4		
2022.9.23	▲1 厂南侧界外	企业生产	56.1	46.5	65	55
	▲2 厂东侧界外	企业生产	57.4	45.0		
	▲3 厂北侧界外	企业生产	57.6	47.3		

▲4 厂西侧界外	企业生产	57.7	47.7		
----------	------	------	------	--	--

从上表可知，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现有项目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目前设置一座480m²危废暂存库，一座40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其中危废仓库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厂区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削边、搓角	一般固废	99	28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不合格组件	性能测试	一般废物	14	50	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99	390	回收利用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99	2.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	废胶桶	密封胶、灌封胶外层包装	一般固废	09	150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6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一般固废	99	5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7	废助焊剂	焊接	危险废物	900-402-06	5.2	委外处置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8	沾染化学物质的废包装桶	废助焊剂、实验室试剂等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32.7	委外处置	
9	废油桶	废真空泵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5	委外处置	
10	废真空泵油	层压	危险废物	900-249-08	1.5	委外处置	
11	含油废抹布、纤维纸	层压机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委外处置	
12	含油废管路	层压机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委外处置	
13	废抹布	清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6	委外处置	
14	废胶	涂胶、灌胶	危险废物	900-014-13	85	委外处置	
15	废接线盒(含废胶)	涂胶、灌胶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委外处置	
16	废硅胶包装膜	密封胶、灌封胶内层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1.8	委外处置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0	委外处置	
1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委外处置	
19	含二甲苯废液	质量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402-06	1.5	委外处置	
20	交联测试废丝网、无尘布	质量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6	委外处置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数据等，晶澳新能源公司现有项

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已批复总量 (t/a)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颗粒物	/	0.025	/	0.096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15	/	0.016
	二甲苯	/	0.057	/	0.073
	*VOCs	/	20.916	/	37.817
废水	废水量	31605	31605	36155	36155
	COD	2.592	1.580	4.888	1.808
	氨氮	0.379	0.158	0.437	0.181
	SS	0.632	0.316	2.437	0.362
	总磷	0.028	0.016	0.035	0.018
	总氮	0.642	0.474	0.712	0.542
	动植物油	0.077	0.032	/	/
固(液)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	0	/	0
	一般固废	/	0	/	0
	生活垃圾	/	0	/	0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根据涉 VOCs 物料实际用量通过物料衡算核算。

四、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晶澳新能源公司金山路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各项环保设施均能够按照环评文件中相关要求落实。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厂区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1、现有项目酒精清洁工序中预清洁、清洁部分工位未设置集风系统，建设单位拟通过本次技改项目及时完善收集风罩，并引入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2、现有项目层压机空压机管需定期维护，更换下的废管路由于沾染了导热油等矿物质油，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通过本次改扩建项目对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及种类进行进一步核实。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及时完善危废暂存设施及相关标识标牌，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3、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雨水排放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在雨水排口前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同时企业应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中NO₂年均浓度为26μg/m³、SO₂年均浓度为8μg/m³，PM₁₀年均浓度为55μg/m³，均能够达到环境质量标准；PM_{2.5}年均浓度为32μg/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且已实现“六连降”；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到质量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80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O₃不达标，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详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均值	0.9mg/m ³	4 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值	180	160	112.5	不达标

因此，2022年扬州市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除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外，其他污染物指标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将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为治气攻坚路径，推进工作落实。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1300项。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

州段、新通扬运河、三阳河总体水质为II类，古运河、仪扬河、北澄子河总体水质为III类。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III类比例为 86.7%、无劣V类水体，符合考核标准；47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III类比例为 95.7%、无劣V类断面，符合考核标准。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2~23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2.09.22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4.7	45.2	65	55
	N2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5.7	45.6		
	N3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0	45.5		
	N4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5.8	44.8		
	N5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4	46.4		
	N6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8	45.8		
	N7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1	47.3		
	N8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5	46.6		
2022.09.23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4	44.8	65	55
	N2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5.7	45.0		
	N3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5.0	46.5		
	N4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6.1	45.6		
	N5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7	46.4		
	N6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7	47.7		
	N7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6	47.0		
	N8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5	47.3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边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边界距离 (m)
		E	N				
*大气环境	/	/	/	/	二类区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			/	/	/	/
生态环境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高旻寺风景区，本项目用地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北	4000m	

注：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环境风险主要环保目标详见环境风险专项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层压、涂胶固化、清洁、危废暂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交联测试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25m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锡及其化合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2kg/h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根据《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 二次征求意见稿）》第 27 页相关内容，太阳能电池工艺生产环节中不包含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水应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级；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值
		接管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45		5 (8) *
5	总氮	70		15
6	总磷	8.0		0.5
标准来源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氮。</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烟粉尘；</p> <p>根据现有项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源强分析，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如下：</p> <p>（1）废气</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34.325t/a（有组织+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 0.034t/a（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 0.464t/a（有组织+无组织）。</p> <p>根据表 3-8 所示，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中 VOCs 总量可在现有项目已批复总量中平衡，无需申请总量；颗粒物总量需申请指标为 0.368t/a，锡及其化合物为考核指标新增约 0.018t/a。</p> <p>（2）废水</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33565t/a，接管指标：COD2.752t/a、SS0.671t/a、氨氮 0.403t/a、总氮 0.681t/a、总磷 0.03t/a；最终排放量指标：COD1.678t/a、SS0.336t/a、氨氮 0.168t/a、总氮 0.503t/a、总磷 0.017t/a。</p> <p>根据表 3-8 所示，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总量均可在现有项目已批复总量中平衡，无需申请总量。</p> <p>（3）固废：固体废物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晶澳新能源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3-8。</p>
----------------------------	--

表 3-8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已批复总量(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建议申请指标 (t/a)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	0.096	/	0.025	/	0.464	/	-0.025	/	0.464	/	+0.439	/	+0.368*
	锡及其化合物	/	0.016	/	0.00015	/	0.034	/	-0.00015	/	0.034	/	+0.03385	/	+0.018
	VOCs	/	37.817	/	20.916	/	34.325	/	-20.916	/	34.325	/	+13.409	/	0
废水	废水量	36155	36155	31605	31605	33565	33565	-31605	-31605	33565	33565	+1960	+1960	0	0
	COD	4.888	1.808	2.592	1.58	2.752	1.678	-2.592	-1.58	2.752	1.678	+0.16	+0.098	0	0
	氨氮	0.437	0.181	0.379	0.158	0.403	0.168	-0.379	-0.158	0.403	0.168	+0.024	+0.01	0	0
	SS	2.437	0.362	0.632	0.316	0.671	0.336	-0.632	-0.316	0.671	0.336	+0.039	+0.02	0	0
	总磷	0.035	0.018	0.028	0.016	0.03	0.017	-0.028	-0.016	0.03	0.017	+0.002	+0.001	0	0
	总氮	0.712	0.542	0.642	0.474	0.681	0.503	-0.642	-0.474	0.681	0.503	+0.039	+0.029	0	0
	动植物油	1.09	0.036	0.077	0.032	0.082	0.034	-0.077	-0.032	0.082	0.034	+0.005	+0.002	0	0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理处置													

注：①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原产品不再生产，“以新带老”削减量为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②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总量除颗粒物外，均可在现有项目已批复总量中平衡，无需申请总量，能够实现“增产不增污”，颗粒物排放量增加主要是由于原环评中对颗粒物排放量核定过低，本次改扩建项目通过类比现在项目例行监测数据，重新核算了颗粒物产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组件车间及生产设备，仅进行部分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1) 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含尘废气、有机废气，层压、涂胶固化、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质量实验室交联测试废气、危废暂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产污环节及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项目实施后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收集方式</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污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污口类型</th> </tr> <tr> <th>设施编号</th> <th>设施工艺名称</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层压、固化、清洁废气（东半区）</td> <td>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NMHC</td> <td>密闭设备 负压收集</td> <td>TA001</td> <td>初效过滤+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d> <td>是</td> <td>FQ-组件 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焊接、层压、固化、清洁废气（西半区）</td> <td>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NMHC</td> <td>密闭设备 负压收集</td> <td>TA002</td> <td>初效过滤+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d> <td>是</td> <td>FQ-组件 2#</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质量实验室废气</td> <td>二甲苯</td> <td>密闭设备 负压收集</td> <td>TA003</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是</td> <td>FQ-组件 3#</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危废暂存库废气</td> <td>NMHC</td> <td>抽排风系统</td> <td>TA004</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是</td> <td>FQ-危废 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 (m)</th> <th rowspan="2">排放温度 (°C)</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FQ-组件 1#</td> <td>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NMHC</td> <td>119.42254</td> <td>32.28409</td> <td>25</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FQ-组件 2#</td> <td>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td> <td>119.42081</td> <td>32.28344</td> <td>25</td> <td>1.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层压、固化、清洁废气（东半区）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NMHC	密闭设备 负压收集	TA001	初效过滤+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FQ-组件 1#	一般排放口	焊接、层压、固化、清洁废气（西半区）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NMHC	密闭设备 负压收集	TA002	初效过滤+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FQ-组件 2#	一般排放口	质量实验室废气	二甲苯	密闭设备 负压收集	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FQ-组件 3#	一般排放口	危废暂存库废气	NMHC	抽排风系统	T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FQ-危废 1#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经度	纬度	FQ-组件 1#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NMHC	119.42254	32.28409	25	1.0	20	FQ-组件 2#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119.42081	32.28344	25	1.0	20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层压、固化、清洁废气（东半区）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NMHC	密闭设备 负压收集	TA001	初效过滤+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FQ-组件 1#	一般排放口																																																																		
焊接、层压、固化、清洁废气（西半区）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NMHC	密闭设备 负压收集	TA002	初效过滤+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FQ-组件 2#	一般排放口																																																																		
质量实验室废气	二甲苯	密闭设备 负压收集	T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FQ-组件 3#	一般排放口																																																																		
危废暂存库废气	NMHC	抽排风系统	T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FQ-危废 1#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经度	纬度																																																																						
FQ-组件 1#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NMHC	119.42254	32.28409	25	1.0	20																																																																			
FQ-组件 2#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119.42081	32.28344	25	1.0	20																																																																			

	NMHC					
FQ-组件 3#	二甲苯	119.42394	32.28444	15	0.6	20
FQ-危废 1#	NMHC	119.42315	32.28218	15	0.4	20

(2) 废气源强分析

略。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项目实施后涉 VOCs 物料平衡图见图 4-1，二甲苯物料平衡图见图 4-2。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排放产排情况见表 4-4。

略。

图4-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涉VOCs物料平衡图（单位：t/a）

略。

图 4-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二甲苯物料平衡图（单位：t/a）

表 4-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设计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组件 1#	焊接废气 (G1/G2)、补焊废气 (G3)、层压废气 (G4)、固化废气 (G5)、清洁废气 (G6) (东半区)	36000	锡及其化合物	0.82	0.029	0.247	一套袋式初效过滤+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TA001)	≥95	0.04	0.0015	0.012	5	0.22	8400
			颗粒物	10.9	0.392	3.293		≥95	0.56	0.02	0.165	20	1	
			NMHC	489.2	17.61	147.91		≥91	43.9	1.58	13.312	60	3	
FQ-组件 2#	焊接废气 (G1/G2)、补焊废气 (G3)、层压废气 (G4)、固化废气 (G5)、清洁废气 (G6) (西半区)	36000	锡及其化合物	0.82	0.029	0.247	一套袋式初效过滤+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TA002)	≥90	0.04	0.0015	0.012	5	0.22	8400
			颗粒物	10.9	0.392	3.293		≥90	0.56	0.02	0.165	20	1	
			NMHC	489.2	17.61	147.91		≥91	43.9	1.58	13.312	60	3	
FQ-组件 3#	交联测试废气 (G7)	20000	二甲苯	3.2	0.064	0.54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90	0.32	0.006	0.054	10	0.72	8400
FQ-危废 1#	危废暂存库废气	12000	NMHC	4.2	0.05	0.413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90	0.42	0.005	0.041	60	3	84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所在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组件车间	焊接、层压、固化、清洁	锡及其化合物	0.01	416	270	10
		颗粒物	0.134			
		NMHC	7.5			
质量实验室	交联测试	二甲苯	0.06	82	26.8	10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	NMHC	0.046	61	11.6	5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从而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多套设施同时故障的概率较低，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其中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形，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FQ-组件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锡及其化合物	0.82	0.029	0.5	5×10 ⁻⁴ /a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颗粒物	10.9	0.392			
			NMHC	489.2	17.61			
2	FQ-组件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二甲苯	3.2	0.064	0.5	5×10 ⁻⁴ /a	
3	FQ-危废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NMHC	4.2	0.05	0.5	5×10 ⁻⁴ /a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组件车间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气仍由原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后处理，其中组件车间工艺废气收集后东、西半区分别各引入一套初效过滤+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TA002）处理，建设单位拟对现有组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各增加一套初效过滤器为进一步减小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的浓度，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中进入吸附装置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mg/m³ 的要求，参照《3825 光伏设备与元器件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序采用“袋式除尘”治理措施的去除效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约 86%，本项目初、中效过滤器均采用滤袋，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8%以上，本次项目保守取 95%；质量实验室交联测试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①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本项目组件车间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的两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TA002）处理，现有两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每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设施，采用 4 组活性炭吸附-脱附单元（3 吸附 1 脱附），实际运行时其中 3 组活性炭单元进行吸附浓缩（每组活性炭吸附单元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另外一组活性炭单元轮流、交替进行脱附再生，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再热脱附后的有机废气引入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室，热解生产 CO₂ 和水蒸气，从而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目的，催化燃烧装置采用无污染、运行稳定的电加热方式。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情况，厂区产生的废气经以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其中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能够达到 9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能够达到 90%以上。

本次改扩建项目通过产品的升级以及高速焊机升级改造实现组件总体产能的提升，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前后总体设备数量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等均未发生改变，同时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有机废气的类型、组份也无明显改变，废气源强的变化主要来自于涉 VOCs 物料用量增加后收集废气浓度的升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资料以及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在设计时已考虑了后续扩建项目实施后的废气源强情况，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浓度虽有所增加，但未超出该装置进气浓度的设计值，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满足项目组件车间废气处理要求，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主要设计参数及本项目实施后实际参数情况见表 4-6。

表 4-6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主要参数

序号	参数	设计值	本项目实施后实际值
1	活性炭吸脱附单元（每个单元参数一致）		

1.1	最大处理风量	***	***
1.2	进气浓度	***	***
1.3	尺寸	***	***
1.4	吸附剂	***	***
1.5	吸附截面积	***	***
1.6	烟气最大流速	***	***
1.7	设计进气温度	***	***
1.8	碘值	***	***
1.9	吸附剂使用寿命	***	***
1.10	吸附浓缩比	***	***
1.11	数量	***	***
2	催化燃烧系统		
2.1	最大处理风量	***	***
2.2	进气浓度	***	***
2.3	催化剂类型	***	***
2.4	催化剂寿命	***	***
2.5	数量	***	***

*组件车间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异丙醇，体积浓度按此折算。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有机废气能够实现“增产不增污”，污染物产生量未超出原废气处理设施的批复、设计处理能力，有机废气进气浓度未超出装置的设计值。因此，本项目组件车间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②质量实验室、危废暂存库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次项目依托现有质量实验室、危废暂存库，实施后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现有集风系统风量未发生变化，有机废气浓度的上升主要是会缩短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的周期，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本项目实施后质量实验室、危废暂存库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分别为115d、83d，同时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的要求，建设单位拟每3个月对质量实验室、危废暂存库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一次，具有可操作性，本项目实施后依托现有质量实验室、危废暂存库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根据车间的布局特点和废气处理装置的设置情况，按照同类排气筒尽可能合并，尽量减少排气筒的数量的原则进行设置。本项目在满足生产要求、考虑车间布置和确保安全运行等方面需求的前提下，排气筒已尽可能合并，项目

组件车间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5m，质量实验室、危废暂存库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的要求。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3）无组织废气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自动化程度高，主要产生废气的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通过设备自带的集风系统收集，可有效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②项目手工清洁过程采用在每个操作工段通过集风罩定点就近收集，并通过加装软帘可一定程度上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③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与检修，避免因设备损坏，操作不当等造成废气的逸散，避免非正常状况下的无组织排放。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用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GB/T39499-2020）所指定的方法：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所产生单位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由《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GB/T39499-2020）中查取。本次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中的风速采用年平均风速（3.6m/s）。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GB/T39499-2020）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污染物时，其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10%的，则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为无组织排放特征污染物，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等标排放量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4-8。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发生源（产生车间或工段）	发生面源面积（m ² ）	评价因子	Q _e （kg/h）	面源高度（m）	等标排放量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组件车间	112320	颗粒物	0.016	10	0.04	0.124
		NMHC	0.893		0.447	1.819
质量实验室	2200	二甲苯	0.0071	10	0.036	0.93
危废暂存库	707.6	NMHC	0.0055	5	0.0028	0.09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等标排放量差大于10%，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为NMHC，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质量实验室、危废暂存库为边界外扩50m分别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质量实验室、危废暂存库边界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应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晶澳新能源公司目前已对超过30000m³/h的FQ-组件1#、FQ-组件2#排气筒按要求加装了自动监测系统并完成了与环保部门联网，自动监测系统已于2023年4月4日通过自主竣工

验收。建设单位在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应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手工监测。除此之外，建设单位还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 1204-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中的相关要求对其他污染物、排气筒等开展手工监测，企业不具备监测的能力，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主要内容见表4-9。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FQ-组件 1#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NMHC	手工监测，半年一次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自动监测，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期间采用手工监测，每日一次	
2	FQ-组件 2#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NMHC	手工监测，半年一次	
		NMHC	自动监测，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期间采用手工监测，每日一次	
3	FQ-组件 3#	二甲苯	手工监测，半年一次	
4	FQ-危废 1#	NMHC	手工监测，半年一次	
5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颗粒物	手工监测，一年一次	
		NMHC	手工监测，一年一次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纯水机制纯水浓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循环冷却水主要为空调机组、层压机等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本次项目实施后循环冷却水排水产生量约32t/d，主要污染为COD、SS，其产生浓度通过类比晶澳新能源公司现有项目循环冷却水监测数据。纯水机制备浓水过程中产生制纯水浓水约1.5t/d。

本次项目无新增员工，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生活污水约21840t/a，产生浓度参照《生活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污染物产生系数，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机浓水一并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六圩污水处

理厂处理。

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见表4-10。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11，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2。

表 4-10 本项目实施后组件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循环冷却水排水	11200	COD	37	0.414	/	/	/	/	/		
		SS	17	0.190							
		氨氮	1.23	0.014							
		总氮	8.74	0.098							
纯水制备浓水	525	COD	40	0.021	/	/	/	/	/	/	
		SS	30	0.016							
生活污水	21840	COD	340	7.42	隔油池/化粪池	/	/	/	/	/	
		SS	200	4.37							
		氨氮	32.6	0.71							
		总氮	45	0.98							
		TP	4.27	0.093							
		动植物油	100	2.18							
综合废水*	33565	COD	234	7.855	隔油池/化粪池	/	/	/	/	/	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SS	136.3	4.576							
		氨氮	21.6	0.724							
		总氮	32.1	1.078							
		TP	2.8	0.093							
		动植物油	64.9	2.18							

*综合废水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混合后的情况。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循环冷却水排	COD、SS、NH ₃ -N、总氮、	六圩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时流	/	隔油池、化粪池	/	WS-1	是	企业总排

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	总磷、动植物油		量稳定						
---------------	---------	--	-----	--	--	--	--	--	--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1	119.42307	32.28674	3.3565	六圩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时流量稳定	/	六圩污水处理厂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SS	
									NH ₃ -N	
									总氮	
									TP	
动植物油										

2、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浓度较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等，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实施后废水量为95.9m³/d，仅为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处理量的0.07%，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极小比例，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污水处理厂具有足够的接纳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废水自行监测。企业不具备监测的能力，自行监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13。

表4-1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 SS	半年一次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氨氮
总氮
TP
动植物油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设备升级改造，组件车间无新增噪声源，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立体仓库增加的重载堆垛机、输送设备等新增设备运行噪声，新增噪声源均位于成品仓库内，设备噪声声级较小，噪声产生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新增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型号	声源 源强 声功 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立体 仓库	重载 堆垛 机	15	/	80	厂房 隔声、 减震 等	29.9	211. 2	4.7	1	80	0: 00~2 4:00	20	60	1m
2		输送 设备	1	/	80		44.8	209. 6	4.7	1	80	0: 00~2 4:00	20	60	1m

注：以厂区中心点地面处为起点（0，0，0）。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①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②通过厂房、成品仓库内壁铺设吸声材料，隔声窗等隔声措施，可有效减少设备运行噪声。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新增噪声源参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东厂界）	8.5	57.4	45.6	57.4	45.6	65	55	达标	达标
N2（南厂界）	3	57.0	46.4	57.0	46.4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28.2	58.4	47.7	58.4	47.7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40.9	58.5	47.3	58.6	48.2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应的减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企业不具备监测的能力，自行监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噪声自行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界	昼夜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本项目搓角、削边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主要为 EVA、背膜、汇流条等切削下的边角料，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各类边角料产生量共约 56t/a，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不合格组件：本项目实施后不合格组件产生量共约 80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未沾染化学物质的包装材料：原料、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膜、纸箱、木箱等包装材料，本项目实施后年产生量共约 600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④废滤袋、除尘灰：初效过滤设施滤袋收集下除尘灰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粉尘、颗粒物等，本项目实施后年产生量共约 9.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废胶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密封胶等包装桶内层为塑料薄膜，使用后可将沾染密封胶的薄膜剥离，外层包装桶（铁桶、塑料桶）不会沾染废密封胶，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本项目实施后废胶桶产生量约 200t/a，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无新增员工，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生活垃圾约 5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⑦纯水机废滤芯、反渗透膜：纯水机滤芯、反渗透膜使用一定时间后需更换，产生废滤芯、反渗透膜约 0.5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助焊剂：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助焊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助焊剂年产生量共计约为 8.8t/a，含醇类有机溶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沾染化学物质的废包装物：本项目助焊剂、灌封胶包装由于沾染少量残留助焊剂、胶以及除湿防锈润滑剂气雾剂使用后的包装罐等，由于沾染了有害化学物质应从严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实施后产生沾染化学物质的各类废包装物共约 58.5t/a。

③废油桶：本项目实施后真空泵油、机油使用后产生废油桶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属于 HW08（900-249-08）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真空泵油

本项目真空泵系统润滑油约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废真空泵油，根据建设单位运行经验，产生废真空泵油约 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机油

本项目立体仓库物流系统堆垛机及输送系统定期维护，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运行经验，产生废机油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含油抹布、纤维纸

本项目层压机、真空泵系统以及立体仓库物流系统在设备维护时采用抹布、纤维纸擦拭，产生含油废抹布、纤维纸，产生量约 2t/a，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混入生活垃圾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可豁免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

⑦废含油管路：项目层压机定期维护时部分管路需更换，产生废含油管路 2t/a，由于沾染了一定的矿物质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清洁废抹布：酒精清洁过程中使用的废抹布，产生量共约 1t/a，由于沾染清洗剂（乙醇），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胶：项目涂胶过程中少量残留在包装桶内的密封胶等，与包装膜剥离后形成

废胶，本项目实施后废胶产生量共计约 140t/a；

⑩废接线盒（含废胶）：项目涂胶过程产生少量废弃的接线盒，由于灌密封胶固化后无法与接线盒分离，产生含废灌密封胶的废接线盒，产生量共约 4t/a；

⑪废硅胶包装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密封胶包装桶内层为塑料薄膜，使用后可将沾染密封胶的薄膜剥离，产生的废硅胶包装膜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实施后废硅胶包装膜产生量为 3t/a；

⑫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吸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为保证有机废气吸附浓缩的效果，对活性炭吸附单元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更换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14.4t/a；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更换周期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一览表

活性炭系统设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量 $c \times 10^{-6} \times Q$ (kg/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质量实验室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800	20%	0.058	24	115
危废暂存库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450		0.045		83

综合以上分析以及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TA003、TA004 活性炭装置每年分别更换 4 次、4 次，则质量实验室及危废暂存库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产生废活性炭约 5.858t/a，本次项目实施后产生废活性炭共计约 20.258。

⑬废催化剂：项目催化燃烧系统催化剂平均约 1~2 年更换一次，产生废催化剂约 0.1t/a，项目催化剂主要为陶瓷合金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⑭含二甲苯废液：项目交联测试过程中产生含二甲苯废溶液约 2.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⑮交联测试废丝网、无尘布：交联测试过程中产生沾染了二甲苯溶液的废丝网、无尘布等，产生量约 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的规定，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见表 4-18，全厂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9。

表 4-18 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划片、削边等	固态	硅粉、EVA、背膜等	/	99	56
2	不合格组件	性能测试	固态	不合格品	/	14	80
3	未沾染化学物质的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塑料、木板等	/	99	600
4	废滤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袋、粉尘灰	/	99	9.5
5	废胶桶	包装	固态	铁桶	/	09	200
6	废滤芯、反渗透膜	纯水机	固态	滤芯、树脂	/	99	0.5
7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固态	纸类、果皮等	/	/	525
8	废助焊剂	焊接	液态	异丙醇等醇类	HW06	900-402-06	8.8
9	沾染化学物质的废包装物	助焊剂包装、测试化学品包装、润滑剂气雾剂包装等	固态	包装材料，残留化学物质等	HW49	900-041-49	58.5
10	废油桶	真空泵油、机油包装	固态	铁桶、矿物质油	HW08	900-249-08	1
11	废真空泵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质油	HW08	900-249-08	2.5
12	废机油	物流系统维护	液态	矿物质油	HW08	900-249-08	0.5
13	废含油抹布、纤维纸	设备维护	固态	纸、尼龙、矿物油等	HW49	900-041-49	2
14	废含油管路	设备维护	固态	PVC 管、矿物油等	HW49	900-041-49	2
15	酒精擦拭废抹布	清洁	固态	抹布、乙醇等	HW49	900-041-49	1
16	废胶	上接线盒	固态	灌封胶、密封胶	HW13	900-014-13	140
17	废接线盒（含	上接线盒	固态	灌封胶、密封胶	HW13	900-014-13	4

	废胶)							
18	废硅胶包装膜	灌密封胶、密封胶包装	固态	塑料膜、废胶	HW49	900-041-49	3	
1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20.258	
2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陶瓷合金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	
21	含二甲废液	交联测试	液态	二甲苯	HW06	900-402-06	2.6	
22	交联测试废丝网、无尘布	交联测试	固态	金属丝网、二甲苯、无尘布	HW49	900-041-49	1.5	

表 4-19 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助焊剂	HW06	900-402-06	8.8	焊接	异丙醇等醇类	1月	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沾染化学物质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58.5	助焊剂包装、测试化学品包装、润滑剂气雾剂包装等	包装材料, 残留化学物质等	1~2d	T/In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真空泵油包装	铁桶、矿物质油	1月	T/In	
4	废真空泵油	HW08	900-249-08	2.5	设备维护	矿物质油	1月	T/In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维护	矿物质油	6~10月	T/In	
6	废含油抹布、纤维纸	HW49	900-041-49	2	设备维护	纸、尼龙、矿物油等	1~2月	T/In	
7	废含油管路	HW49	900-041-49	2	设备维护	PVC管、矿物油等	5~6月	T/In	
8	酒精擦拭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	清洁	抹布、乙醇等	1~2d	T/In	
9	废胶	HW13	900-014-13	140	上接线盒	灌密封胶、密封胶	1~2d	T	
10	废接线盒(含废胶)	HW13	900-014-13	4	上接线盒	灌密封胶、密封胶	1~2d	T	
11	废硅胶包装膜	HW49	900-041-49	3	灌密封胶、密封胶包装	塑料膜、废胶	1~2d	T/In	
12	废活性炭纤维	HW49	900-039-49	20.258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1~2月	T/In	

13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陶瓷合金催化剂	1~2年	T/In
14	含二甲废液	HW06	900-402-06	2.6	交联测试	二甲苯	3~4d	T
15	交联测试废丝网、无尘布	HW49	900-041-49	1.5	交联测试	金属丝网、二甲苯、无尘布	3~4d	T/In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要求

1)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颗粒物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座专门的危废暂存库 480m²，位于仓库四东侧，作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使用。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暂存量平均为 4~6 月的产生量（其中废包装材料、废胶最大贮存周期为 4 个月），最大暂存量约 91.7t，危废库库容设计最大暂存量约 195t，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后的危废暂存需求。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期间设立明显的识别标志，相关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布设。

①危险废物贮存主要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c.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d.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e.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及危废应急预案，制定危废管理台账，对产生的危废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②危废暂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厂内储存具体要求如下：

a.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c.设施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必须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d.危废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e.厂内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起混合收集。公司须按照与“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所签订的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1年以上；

f.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g.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上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10^{-10}$ cm/s。衬层上建有径流导出系统、雨水收集池等。

h.视频监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布设，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③贮存容器要求及相容性要求

贮存容器要求：项目所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容器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表 4-20 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m ² ）	贮存方式	设计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期
1	专门的危废暂存库	废助焊剂	HW06	900-402-06	仓库四东半区	480	桶装	20t	3~4 月
2		沾染化学物质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	50t	3~4 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4t	3~4 月
4		废真空泵油、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5t	3~4 月

5	废含油抹布、纤维纸	HW49	900-041-49			袋装	2t	3~4月
6	含油废管路	HW49	900-041-49			/	2t	5~6月
7	酒精擦拭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3~4月
8	废胶	HW13	900-014-13			袋装	85t	3~4月
9	废接线盒（含废胶）	HW13	900-014-13			袋装	2t	3~4月
10	废硅胶包装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2t	3~4月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8t	3~4月
1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
13	含二甲苯废液	HW06	900-402-06			桶装	2t	3~4月
14	交联测试废丝网、无尘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3~4月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中收集和转运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 ① 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② 作业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 ③ 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箱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设备。
- ④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①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 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④ 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合同。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等。

⑤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⑥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晶澳新能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根据相关要求设置，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发生洒漏后，通过及时收集清理，可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运行期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2) 分区防控要求：厂区内涉及化学品区域，均设置为硬化地面；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组件车间、质量实验室、化学品库、危废仓库等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表 4-21 厂区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组件车间、质量实验室	混凝土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库、成品库、包材库	混凝土地面硬化	等效黏土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企业必要时应对组件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的上下游动态监测，保证项目建设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此外，企业还应加强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综上，在落实必要的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根据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其风险物质种类、环境风险源数量及分布情况等未发生改变。本项目确定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助焊剂、废助焊剂（异丙醇）等化学品的泄露事故，结合现有项目对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的预测结果，项目助焊剂（异丙醇）发生泄漏事故时，异丙醇挥发未出现超过大气毒性浓度的情况，最大影响范围未增大，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明显改变现有厂区环境风险事故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切实加强和规范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措施，应尽快完善环境风险日常管理机构及环境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环境风险可接受。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详见环境风险专项分析。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规范要求设置项目排污口（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等）；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识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如下：

(1) 废水排放口：晶澳新能源公司金山路厂区共设置 1 个污水总排放口、4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需设置标识，并预留便于日常采样分析、监督管理的采样口，确保处理后的废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标识牌如下：



(2)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设置 4 根 25m高的废气排气筒。排气筒应预留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采样孔，按规定设置环保标识牌，废气排放口环保图形标识牌如下：



(3) 固体废物贮存：厂区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库，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相关标识标牌设置应满足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组件 1#	焊接、补焊、层压、固化、清洁废气（东半区）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NMHC	一套初效过滤+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处理风量36000m ³ /h，TA001）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
	FQ-组件 2#	焊接、补焊、层压、固化、清洁废气（西半区）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NMHC	一套初效过滤+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处理风量36000m ³ /h，TA002）	
	FQ-组件 3#	交联测试废气	二甲苯	依托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20000m ³ /h，TA003）	
	FQ-危废 1#	危废暂存库废气	NMHC	依托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风量12000m ³ /h，TA004）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NMHC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排水、制纯水浓水、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项目设置一座 4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设置一座专门的危废暂存库 480m²，危废暂存库的设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期间设立明显的识别标志，相关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布设。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置；一般固废中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等可外售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储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做好硬底化及防渗措施，且为常闭状态；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管网等均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改扩建项目实施后风险物质种类临界量等变化情况，及时修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2、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环境风险日常管理机构，确定并落实环境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3、厂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资，加强厂区风险应急监测的能力，配备相关的设备及人员； 4、风险事故应急池依托厂区现有应急池（1座 1195m³ 应急池）。 5、建立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应尽快完善环境风险日常管理机构及环境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6、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定期对企业职工进行应急宣传及培训。
<p>“以新带老” 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酒精预清洁、清洁工序中部分工位废气收集风罩，并引入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种类、数量，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及时完善危废暂存设施及相关标识标牌，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3、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雨水排放口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在雨水排口前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同时企业应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

1、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对超过30000m³/h的FQ-组件1#、FQ-组件2#排气筒按要求加装了自动监测系统并完成了与环保部门联网,自动监测系统已于2023年4月4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建设单位还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1204-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中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手工监测。

表 5-1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FQ-组件 1#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NMHC	手工监测, 半年一次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自动监测, 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期间采用手工监测, 每日一次	
	FQ-组件 2#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NMHC	手工监测, 半年一次	
		NMHC	自动监测, 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期间采用手工监测, 每日一次	
	FQ-组件 3#	二甲苯	手工监测, 半年一次	
	FQ-危废 1#	NMHC	手工监测, 半年一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颗粒物	手工监测, 一年一次	
	NMHC	手工监测, 一年一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动植物油	手工监测, 半年一次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声级	手工监测,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类标准
	<p>3、排污许可</p> <p>本项目为太阳能组件改扩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已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企业应当在本次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变更排污登记信息。</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所采用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25	0.096	0	0.464	-0.025	0.464	+0.439
	VOCs	20.916	37.817	0	34.325	-20.916	34.325	+13.409
废水	COD	1.58	1.808	0	1.678	-1.58	1.678	+0.098
	SS	0.316	0.362	0	0.336	-0.316	0.336	+0.02
	氨氮	0.158	0.181	0	0.168	-0.158	0.168	+0.01
	总磷	0.016	0.018	0	0.017	-0.016	0.017	+0.001
	总氮	0.474	0.542	0	0.503	-0.474	0.503	+0.0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28	0	0	56	-28	56	+28
	不合格组件	50	0	0	80	-50	80	+30
	未沾染化学物 质的包装材料	390	0	0	600	-390	600	+210
	废滤袋、除尘 灰	2.6	0	0	9.5	-2.6	9.5	+6.9
	废胶桶	150	0	0	200	-150	200	+50
危险废物	废助焊剂	5.2	0	0	8.8	-5.2	8.8	+3.6
	沾染化学物 质的废包装物	32.7	0	0	58.5	-32.7	58.5	+25.8
	废油桶	0.25	0	0	1	-0.25	1	+0.75
	废真空泵油	1.5	0	0	2.5	-1.5	2.5	+1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0.5

废含油抹布、纤维纸	0.5	0	0	2	-0.5	2	+1.5
含油废管路	2	0	0	2	-2	2	+0
酒精擦拭废抹布	0.6	0	0	1	-0.6	1	+0.4
废胶	85	0	0	140	-85	140	+55
废接线盒（含废胶）	2	0	0	4	-2	4	+2
废硅胶包装膜	1.8	0	0	3	-1.8	3	+1.2
废活性炭	20	0	0	20.258	-20	20.258	+0.258
废催化剂	0.1	0	0	0.1	-0.1	0.1	+0
含二甲苯废液	1.5	0	0	2.6	-1.5	2.6	+1.1
交联测试废丝网、无尘布	0.46	0	0	1.5	-0.46	1.5	+1.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专项一 环境风险专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生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区域内主要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1。

表 1 主要环境风险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属性	规模（人）	环境功能
环境风险	金山花园小区	北	700	居民	8000	环境空气 2 类功能区
	新新苑	西北	2800	居民	4000	
	运西小学	西北	2800	居民	1800	
	怡园	西北	3100	居民	4500	
	汇苑小区	西北	3400	居民	1500	
	金港花园小区	西	1300	居民	7000	
	八里镇	西	1950	居民	8000	
	扬州市八里小学	西	1700	师生	1000	
	八里镇卫生服务中心	西	2300	医生/患者	500	
	玉带家园小区	西	2060	居民	5000	
	运西中学	西北	3700	居民	2000	
	丰苑小区	西北	3350	居民	1800	
	刘庄	西北	3650	居民	500	
	万庄	西北	2900	居民	350	
	樊庄	西	2800	居民	300	
	恒园	西	3500	居民	3000	
	沈家院	西南	3300	居民	900	
	王庄	西南	3200	居民	400	
	俞庄	西南	4200	居民	800	
	大孙庄	西南	3800	居民	700	
李庄	西南	4100	居民	1600		

	沙田庄	西南	4500	居民	1800
	青年公寓	西北	4500	居民	1500
	陶庄	西南	4300	居民	300
	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新校区)	西北	3300	居民	3000
	邗江中等专业学校	西北	4300	居民	2000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西北	2500	居民	3000
	晶龙湾名苑	西北	2800	居民	2100
	万科时代之光	西北	2600	居民	2800
	树人高中部	西北	2400	师生	1500
	南部体育公园	北	2800	居民	800
	苏北医院开发区分院 (玖龙湖健康城), 在建	北	2800	居民/医患	1000
	嘉誉风华	西北	1900	居民	1800
	树人中学	西北	1600	居民	2200
	九龙湾润扬、树人园	北	1400	居民	5400
	蓝爵庄园	东北	2600	居民	2800
	桂花苑	北	3800	居民	300
	高旻寺	西北	4000	居民	1000
	江海职业学校	东北	4500	居民	4000
	扬子村	东北	4700	居民	1500
	扬子新苑	东北	3800	居民	8400
	施桥镇	东北	4000	居民	12000
	鸿太苑	东北	3300	居民	800
	滨江花园	东北	3400	居民	11400
	六圩	东北	3200	居民	9000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① P的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中灌封胶、密封胶中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等物质附录B中表B.1未作临界量要求,参照表B.2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值;主要风险物质乙醇表B.1未作临界量要求,参照规定的其他醇类物质临界量计算,助焊剂、废助焊剂中主要成分为异丙醇,以及二甲苯、含二甲苯废液、真空泵油,废真空

泵油等，根据表B.1 规定的临界值，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情况见表2。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为Q值。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Q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值≥1，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2 危险性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单元	物料名称	本项目实施前			本项目实施后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值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值
生产/ 储存单元	清洁剂（乙醇）	0.17	10	0.017	0.25	10	0.025
	助焊剂（异丙醇）	4.1	10	0.41	7	10	0.7
	灌密封胶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2.5	50	0.05	4.8	50	0.096
	密封胶（二甲基 （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39.8	50	0.796	42	50	0.84
	真空泵油、机油	2	2500	0.0008	2.5	2500	0.001
	二甲苯	0.17	10	0.017	0.3	10	0.03
	除湿防锈润滑剂	0	10	0	0.003	10	0.0003
危废暂 存库	废助焊剂	2.6	10	0.26	3.5	10	0.35
	废胶（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52.2	50	1.044	60	50	1.2
	废硅胶包装膜	1	50	0.02	1.5	50	0.03
	废真空泵油	1	2500	0.0004	1	2500	0.0004
	酒精擦拭废抹布	0.5	50	0.01	0.5	50	0.01
	含油废抹布、纤维纸	0.5	50	0.01	1	50	0.02
	含二甲苯废液	0.2	10	0.02	0.4	10	0.04
Q值合计				2.6552	/	/	3.3423

本次项目化学品储存主要依托现有化学品库，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增加量相对现有项目较小，仓库只需适当调整周转周期，总体储存量变化不大，本项目实施前后

厂区风险物质种类未发生变化，风险物质临界量Q值变化不大。

根据表 2 所示，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合计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行业及生产工艺M值的确定，本项目M值为M4，则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为P4，P的分级确定见表 4。

表 3 行业及生产工艺（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现状	
			企业目前情况	M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无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每套	无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危险物质储存罐区	5/每套（罐区）	无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涉及多种化学品使用和贮存	5
合计		/	/	5

表 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②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根据项目区域主要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D中对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判断依据进行确定，详见表 5。

表 5 环境敏感程度（E）分级判断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范围		人口数	
大气环境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人口数		小于 500 人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敏感总人口数		大于 5 万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1	
地表水	敏感目标名称	水域环境功能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敏感目标分级

环境	水泥厂河	IV类	低敏感F3	S1
	漕港河	IV类	低敏感F3	S1
	地表水敏感程度			E2
地下水环境	敏感目标名称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包气带防污性能
	/	G3		D3
	地下水敏感程度			E3

③ 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项目风险潜势及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6~表 9 所示。

表 6 大气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VI+	VI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VI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VI+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 7 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VI+	VI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VI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VI+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 8 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VI+	VI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VI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VI+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 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大气风险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地表水风险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地下水风险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

境风险潜势及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风险潜势为Ⅲ，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风险潜势为Ⅱ，为三级；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风险潜势为Ⅰ，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①物质风险性识别

根据《压力容器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HG20660-200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易燃易爆物质的危险度等，分析本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危险性见表 10。

表 10 危险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物质名称	爆炸极限 (%)	闪点 (°C)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C ₅₀ (吸入) (mg/kg)	危险性识别结果	
					毒性级别	火灾危险性危险度
乙醇	3.3~19	12	6500	/	IV	甲类
助焊剂 (异丙醇)	2~12	12	5840	/	IV	甲类
密封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	/	>96	无毒	/	无毒或低毒	/
密封胶 (乙烯基硅基硅烷)	/	>90	无毒	/	无毒或低毒	/
二甲苯	1.2~7	25	4000	/	III	甲类

因此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密封胶、灌封胶呈固态，挥发性很小，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助焊剂（异丙醇）、废助焊剂、乙醇、二甲苯等化学品发生泄漏，挥发遇明火继而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②生产设施风险性识别

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性包括生产运行和储运过程等潜在的危险性。

根据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生产装置，物料种类及数量、工艺等因素，识别出装置的危险性。项目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助焊剂、废助焊剂等储存量较大，属于重点设施，主要的危险性体现在：因操作不当或包装容器破损造成助焊剂发生泄漏，进而引起火灾事故。

③环保设施风险性识别

本项目多个生产环节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将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显著增大，短时间内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大，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

废气处理设施长期稳定的运行，一旦发生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停止生产，立即对故障进行排除，待处理设施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

4、事故风险情形设定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项目为晶澳新能源公司金山路厂区改扩建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源基本无变化，仅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储存量稍有增加，结合现有厂区环境风险情形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最大可信事故情形确定如下：

①化学品泄漏事故

本项目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助焊剂、清洗剂包装容器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将通过四周的围堰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和其他冲洗废水混合，不会进入雨水管网，进而污染地表水；但是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异丙醇），直接逸散到空气中，随着大气扩散可能对厂区及周边人群造成影响。

②火灾、爆炸事故

项目助焊剂、清洗剂等物料含有醇类等易燃物质，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进入大气的燃烧产物包括不完全燃烧形成的 CO 烟雾或其他中间产物化学物质，这些物质往往具有毒性特征，会形成与毒物泄漏同样后果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危废库中风险物质等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土壤，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

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公司发生危废泄漏事故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液体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气体和易挥发性液体有毒物料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造成大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和周边动植物造成威胁。

④废气事故排放

公司废气事故排放主要指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废气事故排放进入大气环境，可能引起局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

5、源项分析

①化学品泄漏源强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泄漏事故主要考虑危废暂存库助焊剂包装破损造成助焊剂发生泄漏，泄漏速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F 推荐的方法计算。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P_0)}{\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度，kg/s；

C_d —液体泄漏系数，此值常用 0.6-0.64。

A —裂口面积， m^2 ；

P —容器内介质压力，Pa；

P_0 —环境压力，Pa；

g —重力加速度。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m，本次取 0.2m。

本项目助焊剂包装桶为常压容器，密度约 $798kg/m^3$ ，裂口半径取 1cm，则裂口面积为 $3.14 \times 10^{-4}m^2$ ，则计算本项目助焊剂泄漏速率为：0.298kg/s。泄漏时间以 30min 或一个包装桶全部泄漏时间计，本项目助焊剂单个包装助焊剂量为 200kg，全部泄漏时间约为 12min。

助焊剂泄漏后的质量蒸发速度按下式计：

$$Q_2 = a \times p \times M / (R \times T_0) \times u^{(2-n)/(2+n)} \times r^{(4+n)/(2+n)}$$

式中：

Q_2 —质量蒸发速度，g/s；

a, n —大气稳定度系数；

p —液体表面蒸气压，Pa；

M —物质的质量，kg/mol；

R —气体常数；J/mol·k；

T_0 —环境温度，k；

u —风速，m/s；

r —液池半径，m。

助焊剂泄漏半径以 2m 计，最不利气象条件取 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计算泄漏蒸发速率为 0.0000193kg/s。本项目大气风险源参数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大气风险源参数

序号	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释放或泄漏速率(kg/s)	释放或泄漏时间(min)	最大释放和泄漏量(kg)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其他事故参数
1	助焊剂泄漏	危废暂存库	异丙醇	大气扩散	0.298	12	200	0.0181	/

②废气事故排放源强分析

公司废气事故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无任何处理效果，假设事故排放时间持续 1 小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mg/m ³)	速率(kg/h)	高度m	直径m	温度℃
FQ-组件 1#	焊接、层压、固化、清洁废气(东半区)	36000	锡及其化合物	0.82	0.029	25	1.0	20
			颗粒物	10.9	0.392			
			NMHC	489.2	17.61			
FQ-组件 3#	交联测试废气	20000	二甲苯	3.2	0.064	15	0.6	20
FQ-危废 1#	危废库废气	12000	NMHC	4.2	0.05	15	0.4	20

6、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1) 大气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①化学品泄漏事故影响预测

A.预测模型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G 中 G.2 推荐的理查德森数判定气体性质，本项目助焊剂(异丙醇)泄漏 Ri 计算得 0.017，Ri<1/6，为轻质气体，应采用 AFTOX 预测模型。

B.气象参数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二级评价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最不利气象条件取 F 类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

C.预测模型主要参数

本项目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详见表 13。

表 13 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项目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坐标	119.4205E, 32.2857N
	事故源类型	化学品库助焊剂泄漏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条件
	风速 (m/s)	1.5
	温度 (°C)	25
	相对湿度 (%)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面粗糙度/cm	3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D.预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异丙醇毒性终点浓度-1、毒性终点浓度-2 分别为 29000mg/m³、4800mg/m³，根据 AFTOX 预测模型计算的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不同距离处有毒有害物质最大浓度详见表 14，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见表 15。

表 14 不同距离处有害物质最大浓度计算结果表

距离 (m)	最不利气象条件	
	浓度出现时间 (min)	最大浓度 (mg/m ³)
10	0.111	1366.1
60	0.667	1052.8
110	1.222	619.2
160	1.778	401.1
210	2.333	285.9
260	2.889	217.1
310	3.444	174.8
360	4.00	143.1
410	4.556	120.2
460	5.111	102.9

510	5.667	89.5
610	6.778	70.2
710	7.889	57.2
810	9.000	47.8
910	12.111	40.8
1010	13.222	35.4
1210	15.444	27.6
1410	17.667	22.4
1610	20.889	18.7
1810	23.111	16.0
2010	27.556	13.8
2210	27.556	12.2
2410	30.778	10.8
2610	33.000	9.7
2810	35.222	8.8
3010	37.444	8.0
3210	40.667	7.3
3410	42.889	6.7
3610	45.111	6.2
3810	47.333	5.8
4010	49.556	5.4
4210	51.778	5.0
4410	54.000	4.7
4610	56.222	4.5
4810	58.445	4.2
5010	60.667	4.0

表 15 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助焊剂包装破损造成助焊剂发生泄漏，异丙醇挥发进入大气，最不利气象条线下，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事故				
泄漏设备类型	包装桶	操作温度/°C	25	操作压力/Mpa	0.101325
泄漏危险物质	异丙醇	最大存在量/kg	7000	泄漏孔径/mm	10
泄漏速率 (kg/s)	0.298	泄漏时间/min	12	泄漏量/kg	200
泄漏高度/m	1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0.0181	泄漏频率	-
事故后果预测					
大气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指标	浓度值/ (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 /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 浓度-1	29000	-	-
			大气毒性终点 浓度-2	4800	-	-
异丙醇	敏感目标名称	超标时间/min	超标持续时间 /min	最大浓度 (mg/m ³)		
	金山花园小区	-	-	57.8		
	运西小学	-	-	8.8		
	怡园	-	-	7.7		
	金港花园小区	-	-	25.5		
	玉带家园小区	-	-	13.8		
	丰苑小区	-	-	7.1		
	刘庄	-	-	6.2		
	俞庄	-	-	5.0		
	大孙庄	-	-	5.8		
	树人中学	-	-	18.7		
	万科时代之光	-	-	9.7		
	桂花苑	-	-	5.8		
	高旻寺	-	-	5.4		
	江海职业学校	-	-	4.6		
	扬子新苑	-	-	5.8		
	滨江花园	-	-	6.7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助焊剂（异丙醇）泄漏的异丙醇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出现最大落地浓度为 1366.1mg/m³，异丙醇毒性终点浓度-1、毒性终点浓度-2 分别为 29000mg/m³、4800mg/m³，因此项目助焊剂泄漏事故时，异丙醇挥发未出现超过大气毒性浓度的情况，主要敏感目标处均未超出毒性浓度，最近敏感目标金山花园处最大浓度约为 57.8mg/m³。结合晶澳新能源公司现有厂区环境风险事故影响预测结果，本次项目实施前后现有厂区发生泄漏事故时有害气体最大落地浓度，最大影响范围等均未增大，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明显改变现有厂区环境风险事故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事故排放影响预测

根据对废气事故排放源强的预测，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经过大气扩散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虽然相比于环境质量标准值不超标，但相对于正常排放情况而言，最大落地浓度为正常排放时的数十倍，环境风险度增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泄漏物料、废水应引入事故应急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事故池内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

厂区内一旦发生污染物泄漏至雨水管网，立即启动相应转化阀，将雨水沟废水排入事故池内，待后续妥善处理。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化学品贮存、危废暂存场所均已采用了严格的防渗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漏废液经围堰及导流槽引入废液收集槽内，待事故结束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不会渗入地下水，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仍应加强防渗性能检测，并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7、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前后主要风险物质、风险源等情况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不会明显改变晶澳新能源公司金山路厂区现有风险物质种类、风险源数量及分布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依托现有厂区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厂区环境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厂区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监控要求

①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布置按照工艺流程，满足运输路线短，功能区明确，并设置多个出入口，可最大限度的保证职工人身安全。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人流物流通道宽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物流工序衔接紧密，物料运输迅速，操作维修方便。同时厂区高低压电气设备和生产用电设备均设置了保护接地，电气插座回路及移动式用电设备设漏电保护。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对使用和输送可燃、挥发性物质的设备加强密闭，并配置防火设施；

2) 对管理和运行人员进行培训，掌握生产设备、环境治理设备等的操作和应急处理措施。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和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涉及原辅料

或处理污染物的危险特性、采取的防护措施；安全操作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岗位作业指导书；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设备运行故障的发现、检查和排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运行相关管理制度；

3)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具体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员工技能培训，严防误操作而发生的事故；

4)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扩散，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工段均单独设置集风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有效的运行；

5) 运行管理人员还应按企业规定做好巡视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制定生产设备、治理工程设备的维护计划；维护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

③物料储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经验表明：储存设备的损坏、储藏仓库建设不规范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储运过程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储存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企业需严格遵守并执行危废库的相关管理条例，以确保风险能被及时发现、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通过每年进行的消防演练和培训，熟练掌握应急池和应急泵等应急物资的使用，防止泄漏物质造成土壤和地表、地下水环境污染。

2) 本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建设单位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3) 涉挥发性有机物等可燃、易燃物质的原辅材料，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远离火种、热源；储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④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1) 现有催化燃烧装置设计进气浓度要求 $\leq 4000\text{ppm}$ ，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有机废气浓度应低于爆炸极限下限的 25%，混合废气应低于最易爆组份极限下限的 25%，本项目爆炸极限下

限最低的为异丙醇 2%，则项目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进气浓度能够应控制在 0.5%（5000ppm）以下，因此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进气浓度应严格控制在设计值以下，避免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2)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可燃气体浓度监控报警仪和稀释阀控制浓度：活性炭脱附出来的高浓度气体在进入催化燃烧前检测废气中可燃气体浓度，当可燃气体浓度高于设定值时，应先补充自然空气降低废气浓度，再进行催化燃烧，确保安全运行。

4) 废气处理设施还设置了氮气防护和消防喷淋装置，氮气防护动作温度低于消防喷淋动作温度，当活性炭吸附床内的温度高于氮气动作温度设定值时，氮气储罐会内的氮气会自动释放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内，从而降低碳层温度，防止火灾发生。当氮气释放不足以降低碳层温度，碳层温度高于消防喷淋动作设定值时，消防喷淋系统自动启动，从而对碳层进行进一步的降温，消防喷淋动作后，应将箱体内活性炭全部进行更换。

⑤环境风险源监控

厂区目前在各主要环境风险源处均采取了相应的监控与预防措施，具体如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监控与预防措施

主要环境风险源		监控措施	预防措施
生产车间	生产设施	(1) 安装消防报警装置，信号与中控室联网； (2) 车间内部装有摄像头监控设施，与公司监控室联网监控。	(1) 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2)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3) 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仪和稀释阀控制气体浓度	(1) 设置氮气防护和消防喷淋装置；当活性炭吸附床内的温度高于氮气动作温度设定值时，氮气储罐内的氮气会自动释放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内，从而降低碳层温度，防止火灾发生； (2)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 (3) 配置火灾报警系统及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化学品仓库		周围装有视频摄像探监控，与公司监控室联网监控	(1)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2) 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危废库	周围装有视频摄像探监控， 与公司监控室联网监控	(1) 采用防腐防渗设计、周围设置围堰，按 储存要求分类储存，设立鲜明的标志，制定安 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固废进行贮存与运输的管 理； (2) 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	----------------------------	--

⑥环境风险预警

企业建立环境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将公司环境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三个级别，分别为企业I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II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III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

表 17 公司预警等级与事故响应等级的联动关系

预警 分级	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	事故响应等级	事故应急扩大
III级 预警	①公司生产工艺系统压力或温度等参数异常； ②遇雷雨、强台风、极端高温、汛涝等恶劣气候； ③其他异常现象。	尚未发生事故， 无需响应	如果发现事故已 经发生，应及时发 布II级预警
II级 预警	①公司化学品仓库发生泄漏事故； ②公司危废库发生危废泄漏； ③公司化学品仓库发生发生火灾事故导致的次生 环境事故； ④公司危废库发生发生火灾事故导致的次生环境 事故； ⑤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发生火灾。	公司车间发生事 故，已启动III级 响应	如果发现事故影 响范围有扩大的 趋势，应及时发布 I级预警
I级 预警	①公司化学品仓库发生泄漏事故； ②公司危废库发生危废泄漏； ③公司化学品仓库发生发生火灾事故导致的次生 环境事故； ④公司危废库发生发生火灾事故导致的次生环境 事故。 ⑤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发生火灾。	公司发生事故， 影响范围超出车 间，已启动II级 响应	如果发现事故影 响范围有扩大的 趋势，及时上报扬 州市生态环境局、 扬州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等有关部 门。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全公司发布预警等级。

I级预警：现场人员直接报告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依据现场情况决定发布I级预警。

II级预警：现场人员报告厂区负责人，由厂区负责人负责上报事故情况，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全厂区发布II级预警。

III级预警：现场人员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车间负责人视现场情况组织排查，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决定发布III级预警。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1)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仓库导流沟、车间内废水收集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3)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若事故废水已无法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进入周围水体（水泥厂河），园区将及时关闭水泥厂河和其他入河、入江闸坝，将污染控制在内河水体范围内，不进入长江，然后对受污染的水体进行处理。

②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4)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晶澳新能源公司金山路厂区雨水排口水位相较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南侧水泥厂河水位要高，下雨时，雨水排口需有专人负责开启雨水泵，将厂区雨水抽排至南侧水泥厂河或市政雨水管网。当发生风险事故时可通过关闭雨水泵，开启事故池引流阀，从而使事故废水、雨水等自流进入事故池暂存，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事故池容积的核算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_1=0m^3$ ；

V_2 : 本项目主要包括一栋主生产厂房、两栋成品库及 1 栋原料仓库，但厂区内多栋建筑同时发生火灾的概率极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当占地面积

≤100ha、且附近有居住区人数≤1.5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火灾起数按1起确定，消防需水量按一座建筑物计，根据晶澳厂区现有厂区实际情况，单个厂房室内消防最大用水量为20L/s，室外消防栓最大用水量为35L/s，火灾延续时间按2小时计，则消防水量 $V_2=396\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量， m^3 ，厂内雨水主管道为DN300截留，截面积为 0.07065m^2 ，厂内现有雨水管道长度约2600m，事故时截流在雨水主管中的以60%水位计，则截流在雨水管网中的量为 110m^3 ， $V_3=11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 V_4 取 0m^3 ；

V_5 ： $V_5=10qF$ （ q ，平均日降雨强度 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系统的汇水面积， ha ）。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14mm ），平均降雨天数约146天，本次项目厂区汇水面积约 116000m^2 ，则事故时一次产生的雨水量 V_5 约为 800m^3 ；

因此，本项目风险事故池核算容积为 1086m^3 ，晶澳新能源公司金山路厂区现有一座 1195m^3 应急事故池，容积能够满足全厂区事故废水收集需求，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事故应急池是可行的。

当事故结束后，应对收集的事故废水进行监测，能够达到接管标准限值要求的可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能达到接管标准要求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排污口截流控制措施

1) 雨水排放口：公司雨污分流，设置4个雨水排放口，晶澳太阳能公司雨水排口水位较低，通过抽水泵提升至水泥厂河或市政雨水管网排放，事故时关闭雨水抽水泵，开启事故池引流阀，从而使事故废水、雨水等自流进入事故池暂存。

2)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金山路厂区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污水排口设有截留阀、视频监控装置和应急设施。

(3)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山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1.0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已经环保部门备案，其制定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可指导和规范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应根据环境风险变化情况，在企业现有应急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更新，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重新备案。

②环境应急监测

晶澳新能源公司环境应急监测委托第三方专业监测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厂内环境监测人员协助专业监测队伍完成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阻燃防护服、气密型化学防护服、安全帽、防护手套以及应急灯等。

③应急物资与人员要求

晶澳新能源公司已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了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同时公司目前配备了完善的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开发区安环局求助，还可以联系扬州市环保、消防、医院、公安、交通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④应急培训与演练

1) 应急培训

公司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对救援专业队成员每1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主要培训内容：

①熟悉、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明确自己的分工，业务熟练，成为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

②熟练使用各种防范装置和用具；

③如何开展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的处理；

④事故现场自我防范及监护的措施，人员疏散撤离方案、路径。

2) 应急演练

由晶澳新能源公司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各专业队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案要

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由各队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重点风险源项事故综合演练：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针对厂区内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开展全面演练。

(4) 环境风险防控现状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晶澳新能源公司现有厂区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状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现状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1) 现有厂区尚未建立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应尽快完善环境风险日常管理机构及环境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责任。对隐患排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逐级负责。开展全厂性隐患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生产车间开展隐患自查每周不少于1次；班组(工段)每天或每班应检查各岗位，工艺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情况，是否存在事故隐患。公司主要领导和各分管领导应亲自参加全厂性检查活动，并随机抽查车间、班组隐患自查情况，对发现的重要情况应及时研究整改。

2)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定期对企业职工进行应急宣传及培训。

8、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其风险物质种类、环境风险源数量及分布情况等未发生改变。本项目确定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助焊剂、废助焊剂（异丙醇）等化学品的泄露事故，结合现有项目对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的预测结果，项目助焊剂（异丙醇）发生泄漏事故时，异丙醇挥发未出现超过大气毒性浓度的情况，最大影响范围未增大，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明显改变现有厂区环境风险事故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切实加强和规范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措施，应尽快完善环境风险日常管理机构及环境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环境风险可接受。

附表 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物质	名称	清洁剂(乙醇)	助焊剂(异丙醇)	灌密封胶	密封胶	真空泵油、机油	二甲苯	除湿防锈润滑剂	废助焊剂	废胶	废硅胶包装膜	废真空泵油	酒精擦拭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纤维纸	含二甲苯废液	
		存在总量/t	0.25	7	4.8	42	2.5	0.3	0.003	3.5	60	1.5	1	0.5	1	0.4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3000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137050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环境敏感性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 < 1$ <input type="checkbox"/>				$1 \leq Q <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leq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异丙醇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到达时间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到达时间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厂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资, 加强厂区风险应急监测的能力, 配备相关的设备及人员; 2、风险事故应急池依托厂区现有应急池(1座 1195m ³ 应急池)。 3、建立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 应尽快完善环境风险日常管理机构及环境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4、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 定期对企业职工进行应急宣传及培训。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